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陳秋琴

代 理 人 陳振瑋律師

李奕成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消債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其住居所係在桃園市平鎮區，有聲請人身分證影本及聲請人配偶所簽訂之租賃契約書等件為證，且聲請人並無提供居住於臺北市○○區○○街00巷0號3樓地址之相關證據，依首揭規定，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前置調解，顯係違誤，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鄧詩萍